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1司執八字第10340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林鈴蘭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1司執八字第103400號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澤民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將債務人陳澤民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92,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林鈴蘭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度中金職字第6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03400號　財產所有人：陳澤民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外埔區	永豐		286		14828.88	87745分之902	192,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盧烽池